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规〔2025〕2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等精神，经审查，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长乐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长政综〔2022〕15号）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不一致的内容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《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州市长乐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长政综〔2022〕15号），本次废止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5日
